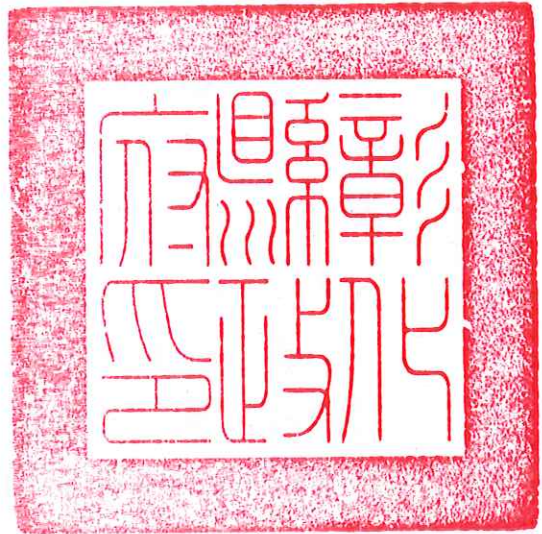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040260979A號
附件：公示送達名冊乙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3年12月24日府水管字第1030439216號開會通知單及104年1月29日府水管字第1040031503號函送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予陳註君及其全體繼承人。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頂西港排水改善工程」，擬取得本縣大城鄉楓港段509地號土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5條規定，經本府以103年12月24日府水管字第1030439216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陳述意見及104年1月29日府水管字第1040031503號函寄送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及陳述意見，惟該土地所有權人陳註君死亡，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水利資源處，受送達人及所有繼承人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府水利資源處(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上開文件，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未領取者，以送達

論。

- 二、所有權人姓名：陳註君(死亡)；協議價購取得土地地號：原地號大城鄉楓港段509地號土地(擬徵收面積暫編地號大城鄉楓港段509-1地號土地)。
- 三、本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受送達人應於104年9月5日前，以書面同意本府協議價購所屬土地或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不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同放棄同意協議價購所屬土地及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

縣長魏明谷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頂西港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案

公示送達所有權人名冊乙張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暫編地號	擬徵收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地址	備註
彰化縣	大城	楓港	509	509-1	8	1/8	陳註	高雄市前鎮區信德里 20鄰衙孝街22巷 15號	
							陳註相關繼承人：陳林金菊	高雄市前鎮區信德里 020鄰衙孝街22巷 15號	
							陳註相關繼承人：陳添發	高雄市前鎮區信德里 021鄰衙孝街22巷 9號	
							陳註相關繼承人：陳梅雀	高雄市前鎮區信德里 021鄰衙孝街22巷 19號	
							陳註相關繼承人：陳添益	高雄市前鎮區信德里 021鄰衙孝街22巷 15號	

